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纳米)及其股东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一创投)出具的《股权转让通知书》,大一创投持有普兰纳米12.23%的股权,现拟将6.9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南创二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创二一)和深圳市立夏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夏一号)。其中,拟向南创二一转让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7.978292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拟向立夏一号转让1.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031751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0.00万元。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不变,仍为2.90%。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回购承诺期限、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拟以2,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新增注册资本23.191317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参股公司回购承诺期限、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普兰纳米其他股东未就增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普兰纳米未在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普兰纳米为进一步深化与阳光新能源的战略协同,加速推动普兰纳米产能建设与市场开拓,阳光新能源拟对原投资方案作出调整:将原计划投资普兰纳米的总金额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0万元人民币。待上述大一创投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阳光新能源拟以5,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新增注册资本57,978.292万元人民币。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增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增加至2.69%。普兰纳米股东之一毓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毓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天津瑞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兴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瑞瑞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故毓敏雨先生、瑞瑞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普兰纳米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普兰纳米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普兰纳米需按地程序向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相关风险提示:此次相关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以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普兰纳米及其股东大一创投出具的《股权转让通知书》,大一创投持有普兰纳米12.23%的股权,现拟将6.9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创二一和立夏一号,其中,拟向南创二一转让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7.978292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拟向立夏一号转让1.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031751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0.00万元。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不变,仍为2.90%。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回购承诺期限、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阳光新能源拟以2,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新增注册资本23.191317万元人民币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参股公司回购承诺期限、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普兰纳米其他股东未就增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普兰纳米未在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普兰纳米为进一步深化与阳光新能源的战略协同,加速推动普兰纳米产能建设与市场开拓,阳光新能源拟对原投资方案作出调整:将原计划投资普兰纳米的总金额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0万元人民币。待上述大一创投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阳光新能源拟以5,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新增注册资本57,978.292万元人民币。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新增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增加至2.69%。普兰纳米股东之一毓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毓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瑞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毓敏雨先生、瑞瑞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因此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普兰纳米股东之一毓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毓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瑞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毓敏雨先生、瑞瑞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毓敏雨,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家庄利达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2.普兰纳米
普兰纳米基本情况见本公告“三、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之(二)普兰纳米的基本情况”。

3.瑞瑞基金
企业名称:天津瑞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瑞瑞投资
注册资本:7,74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裕海中心1号楼2-7-610(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16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关联方:瑞瑞投资、深圳市达沃创业有限公司、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16,951,728.17
净资产(元)	216,951,728.17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70,297.63
净利润(元)	111,588,977.06

上述关联方中毓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5.89%股份;瑞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瑞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普兰纳米38.00%出资额。除前述关系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为公司放弃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所对应的股权,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为公司放弃普兰纳米本次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二)普兰纳米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艺
注册资本:1,159,565,84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营路8号A区518-116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销售;电容器、电池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永胜	296.212250	25.58%	296.212250	25.58%	296.212250	24.33%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0.87	12.23%	41,798.144	3.33%	61,798.144	5.07%
3	毓敏雨	133,429.13	11.51%	133,429.13	11.51%	133,429.13	10.96%
4	浙江汇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	8.16%	94,600.00	8.16%	94,600.00	7.77%
5	天津瑞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0	4.88%	56,300.00	4.88%	56,300.00	4.63%
6	徐彦东	54,310.00	4.68%	54,310.00	4.68%	54,310.00	4.46%
7	魏春木	35,830.00	3.09%	35,830.00	3.09%	35,830.00	2.94%
8	李中秋	33,940.00	2.93%	33,940.00	2.93%	33,940.00	2.79%
9	深圳市前海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2.20%	25,500.00	2.20%	25,500.00	2.09%
10	殷彩雷	13,437.750	1.16%	13,437.750	1.16%	13,437.750	1.10%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0.00	0.88%	10,160.00	0.88%	10,160.00	0.83%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75	2.90%	33,594.75	2.90%	33,594.75	2.76%
13	天津普兰纳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75	2.90%	33,594.75	2.90%	33,594.75	2.76%
14	嘉兴丹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3.86%	44,792.500	3.86%	44,792.500	3.68%
15	天津普兰纳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75	2.90%	33,594.75	2.90%	33,594.75	2.76%
16	天津普兰纳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250	1.93%	22,396.250	1.93%	22,396.250	1.84%
17	张艺	74,467.531	6.42%	74,467.531	6.42%	74,467.531	6.12%
18	安郁妮	21,276.437	1.83%	21,276.437	1.83%	21,276.437	1.75%
19	深圳市前海大一创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7,978.292	5.06%	57,978.292	4.76%
20	深圳前海大一创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031.751	1.90%	22,031.751	1.81%
21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	57,978.292	4.76%
合计		1,159,565,843	100.00%	1,159,565,843	100.00%	1,217,544,135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有表决权及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是。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转让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38,933,663.15	526,098,735.50
负债总额(元)	559,641,135.88	363,931,231.40
净资产(元)	179,292,527.27	164,167,504.18
营业收入(元)	491,609,354.12	338,048,982.62
净利润(元)	12,369,882.15	858,90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3,449.92	861,500.20

注:普兰纳米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津国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一)股权转让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增资
普兰纳米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一)股权转让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1.大一创投与南创二一、立夏一号尚未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内容为准。
2.大一创投与南创二一、立夏一号尚未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内容为准。
3.于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12.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141,800.87万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①甲方即将出资金额的部分出资额57,978.292万元(占普兰纳米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乙方,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一致确定5%的股权转让金额为2,500万元,该定价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受后续普兰纳米股权价值波动的影响。
②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1,500万元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保证
①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未做任何第三人的合法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
③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其在普兰纳米享有的相应份数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兰纳米产生的债务承担与相应的股东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兰纳米产生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协议: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③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④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普兰纳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经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大一创投与南创二一、立夏一号尚未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内容为准。
(1)股权转让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2)保证
①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未做任何第三人的合法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
③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其在普兰纳米享有的相应份数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兰纳米产生的债务承担与相应的股东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兰纳米产生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协议: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③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④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普兰纳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经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大一创投与南创二一、立夏一号尚未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内容为准。
(1)股权转让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2)保证
①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未做任何第三人的合法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
③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其在普兰纳米享有的相应份数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兰纳米产生的债务承担与相应的股东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兰纳米产生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协议: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③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④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普兰纳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经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增资及补充协议
普兰纳米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一)股权转让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2)保证
①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未做任何第三人的合法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
③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其在普兰纳米享有的相应份数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兰纳米产生的债务承担与相应的股东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兰纳米产生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协议: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③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④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普兰纳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经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增资及补充协议
普兰纳米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一)股权转让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2)保证
①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未做任何第三人的合法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
③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其在普兰纳米享有的相应份数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兰纳米产生的债务承担与相应的股东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兰纳米产生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协议: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③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④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普兰纳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经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增资及补充协议
普兰纳米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一)股权转让
普兰纳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其未来成长性作出的判断,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2)保证
①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普兰纳米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未做任何第三人的合法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②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
③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自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其在普兰纳米享有的相应份数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前普兰纳米产生的债务承担与相应的股东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兰纳米产生的任何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协议: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②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③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④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96.212250	25.58%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0.87	41,800.87	12.23%
3	毓敏雨	133,429.13	133,429.13	11.51%
4	浙江汇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	94,600.00	8.16%
5	天津瑞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0	56,300.00	4.88%
6	徐彦东	54,310.00	54,310.00	4.68%
7	魏春木	35,830.00	35,830.00	3.09%
8	李中秋	33,940.00	33,940.00	2.93%
9	深圳市前海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25,500.00	2.20%
10	殷彩雷	13,437.750	13,437.750	1.16%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0.00	10,160.00	0.88%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75	33,594.75	2.90%
13	天津普兰纳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75	33,594.75	2.90%
14	嘉兴丹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44,792.500	3.86%
15	天津普兰纳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75	33,594.75	2.90%

	22,396.250	22,396.250	1.93%
16	天津普兰纳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250	1.93%
17	张艺	74,467.531	6.42%
18	安郁妮	21,276.437	1.83%
合计	1,159,565,843	1,159,565,843	100.00%

注:鉴于大一创投股权转让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表中增资前大一创投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比例仍为12.23%。

③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96.212250 24.33%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0.87 41,800.87 11.65%
3 毓敏雨 133,429.13 133,429.13 10.96%
4 浙江汇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 94,600.00 7.77%
5 天津瑞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0 56,300.00 4.63%
6 徐彦东 54,310.00 54,310.00 4.46%
7 魏春木 35,830.00 35,830.00 2.94%
8 李中秋 33,940.00 33,940.00 2.79%
9 深圳市前海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